攬炒派借機炒作施覺民辭職

特區政府：國安法絕不影響司法獨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施覺民本月2日辭職，按既定做法，特區政府前日刊憲撤銷其委任。攬炒派卻馬上煽風點火，借機炒作事件，意圖將其離職與香港國安法扯上關係。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重申，施覺民法官沒有提及辭任原因，根據相關條例，終院非常任法官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並無諮詢或批准程序。按既定做法，行政長官作為委任者行使權力撤銷有關委任及刊登憲報。政府強調，維持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司法獨立至為重要，國安法亦絕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和司法制度暢順運作。

發言人表示，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第八條訂明普通法制度會予以保留。「這是我們獨特的優勢和有利條件，國際商業機構亦認為是它們繼續在港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任何人都不應懷疑香港特區政府對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承擔。」發言人指出，基本法為香港特區訂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同時基本法亦確保香港司法獨立。按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按既定做法處理法官辭職

發言人亦表示，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有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著名法官擔任本港終審法院的海外非常任法官。現時共有13位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這些著名法官參與終審法院審判，證明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助維持外界對本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香港委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的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將繼續維持。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5）條，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並無諮詢或批准程序。按既定做法，行政長官作為委任者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2條所賦予的權力，撤銷有關委任及刊登憲報。

淪攬炒派亂港工具 浪費公帑損民生

法律專家：司法改革先杜絕「濫用覆核」

司法改革刻不容緩，其中又以杜絕濫用司法覆核最受關注。數據顯示，去年司法覆核申請宗數多達3889宗，較1997年激增逾30倍，不僅拖累經濟民生，更浪費大量公帑。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曾多次批評司法覆核遭濫用的亂象，專家學者近年亦提出不少海外經驗及改革建議，惟多年來仍未見實質改變。法律界認為，濫用司法覆核的頑疾持續多年，成為香港種種亂局的重症之一，是時候要盡快着手處理。

司法亂象之覆核激增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長洲覆核狂」郭卓堅（左），近年一再濫用司法覆核和法援，浪費公帑。背後卻有李柱銘（右）等一批攬炒派協助

申請較回歸時增逾30倍

司法覆核已淪為攬炒派阻撓政府施政的政治工具，其濫用程度令人咋舌。1997年香港回歸時，司法覆核申請一年僅112宗，至去年已激增至3889宗，增幅高達逾30倍。以過去三年計，2019年司法覆核申請較2018年多875宗，增加近30%；而與2017年的1146宗比較，2019年司法覆核申請宗數的增幅亦以倍計。

烈顯倫：很多覆核乏根據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早於2015年指出，香港近年出現不少人或團體，對政治事件或者基建工程濫用司法覆核制度，使司法機構耗費大量時間處理「瑣碎案件」，而很多司法覆核案件其實都缺乏根據，但會給社會帶來重大經濟損失。

烈顯倫亦提到，對於一些政府完全沒有非法、濫權或越權的情況，或根本沒有值得爭議的地方，法庭仍頒布冗長判詞解釋不接納的理據，例如2015年港大學生會前會長梁麗幗司法覆核政改方案第二輪諮詢一案，雖然梁把特首和政改三人組列為答辯人，但律師陳詞並未提及特首如何與這宗司法覆核有關。

他直言，梁麗幗提出的司法覆核明顯是濫用程序、毫無理據並應予譴責，甚至可謂嘩眾取寵、裝腔作勢，可能是希望日後在自己的履歷表上寫「曾控告特首」。

直到近日，烈顯倫再度撰文，批評香港部分法官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時，沒有意識到基本法解釋權在中央手中，把自己抬高到全國人大的位置，而且持續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法律被破壞卻沒有懲罰，法院過去一年實際有份製造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

其實在同屬普通法系的英國、美國等地，均反對濫用司法覆核，一旦濫用可構成侵權行為。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顧敏康認為，香港法院雖然也會對「濫訴」發出禁止令，禁止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但這些「濫訴」基本上屬於民事訴訟中的惡意行為，香港法院對濫用司法覆核程序的申請人，除了拒絕申請外，頂多是裁定其負擔訴訟費用，缺乏足夠的威懾作用。

曾鈺成倡設「覆核法庭」

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牽頭的香港政策研究所，曾於2017年發表研究報告，提出改良現行制度機制，提高法庭審理案件的成本效益，減少公共資源的浪費。

研究報告的建議包括：設立「司法覆核法庭」、採用加快處理程序、增加司法覆核法官數量等。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多年來社會上已提出不少司法改革的意見，其中要求杜絕濫用司法覆核之聲更不絕於耳，須盡快着手處理，為「制亂」及維護經濟民生打下基礎。

李柱銘僅收$2爲「覆核狂」打官司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被稱為「長洲覆核狂」的郭卓堅，近年持續蓄意針對政府，一再濫用司法覆核和法律援助，納稅人公帑慘遭白白浪費。郭卓堅與攬炒派的關係非比尋常。不僅公民黨處處包庇郭卓堅，對其視司法如兒戲的惡行置若罔聞；民主黨創黨主席、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亦與郭非常熟稔，多次用「友情價」為他打司法覆核官司。

法援署斥濫用 三年拒批法援

郭卓堅濫用司法覆核，不僅數量多，而且涉及的領域廣。以近三年計，他先後對警方在理工大學一帶制暴的行動、政府引用緊急法制定禁蒙面法、每日150個持單程證來港配額、立法會通過修改議事規則制止議會亂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一地兩檢」方案等提出司法覆核。

郭卓堅濫用司法覆核的背後，是攬炒派的包庇與支持。早在2017年，本身是大律師的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已公開包庇郭卓堅，稱不能單憑郭卓堅多次申請法援，便判斷他是否濫用該制度，亦要檢視他提出的申請是否完全欠缺理據，或是否明知不符合條件卻仍多次提出申請等。

郭卓堅亦曾代表民主黨參選長洲南區議會選舉，最終落敗。他申請的多宗司法覆核案件，包括「一地兩檢」司法覆核案、「831政改」司法覆核案、丁權覆核案，均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作為代表。郭卓堅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李柱銘僅收取他兩元，作為協助他爭取司法覆核許可的費用。李柱銘的律師服務一向收費高昂，令人懷疑如此「非常優惠」的待遇背後，是否別有意圖。

2017年，法律援助署認為郭卓堅「濫用法援」，引用《法律援助規例》，宣布3年內拒絕其就司法覆核案件申請法援。郭卓堅不服上訴，被上訴庭駁回。

李家超：入境處密切跟進「12瞞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企圖偷渡往台灣的「十二瞞逃」在內地水域因非法越境被捕，現正被深圳鹽田當局刑事拘留。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表示，特區政府部門駐粵辦及入境處有密切跟進事件，包括在港接見家屬八次、與家屬聯絡超過八十次，十二人健康狀況良好。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則針對攬炒派的無端指控指出，不應憑空想像製造某些指控，批評香港有部分人戴着有色眼鏡看內地，從政治出發點看問題。

「部分人戴有色眼鏡看內地」

張建宗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十二瞞逃」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部門包括駐粵辦、入境處有密切跟進，了解到他們健康良好。他指出，入境處曾在港接見家屬八次，連同駐粵辦的跟進，與家屬的聯繫已超過八十次。至於能否將他們引渡回港，他說，因目前兩地未有互換逃犯協議，故引渡該十二人回港有一定困難，重申要尊重國家的司法權和司法程序。

李家超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中指出，該十二人已按內地當局提供的律師名單各自選兩名代表律師。對於部分被捕人家屬要求當局確認當事人安全情況，他表示，特區政府無探視權，未能派員親身處理，但已將上述要求明確反映給當地的執法部門。「我們不應該憑空想像去製造某些指控。內地很願意和我們溝通，亦願意聽我們所說的事。」

李家超強調香港熟悉的是普通法系及香港法律制度，而內地有自己的法律法規，特區政府會在內地的法律法規範圍內盡量爭取十二港人的權益，但不能要求對方一定要符合香港的一貫做法。

另外，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今日於報章撰文提到「十二瞞逃」事件，批評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借題發揮，利用司法問題挑撥內地、香港之間的關係，這種偽善行為，背後的真正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激起極端情緒，想把香港社會搞亂。他強調，根據屬地原則，將犯人交由內地法院審訊，是符合「一國兩制」和國際標準。

▲「十二瞞逃」家屬無視內地與香港法律制度的不同，竟要求依照香港方式處理有關案件，令人嘩然

妍之有理

屈穎妍

不知者不罪？

中國人常說：「不知者不罪」，現在才知道，這句話不是隨口噏的。原來，無知，或者扮無知，真的可以成為脫罪理由。

今年元旦，有便衣警員在旺角拍攝黑衣人活動時，遭暴徒喝止及追打，遇襲便衣警被毆至昏迷，不省人事，送院後證實頭顱內出血，傷勢嚴重，記憶力受損。一名19歲男學生當場被捕，另有三名分別是20、22、25歲的男子事後被捕，四人同就一項襲警罪受審。

案件日前在西九龍法院裁決，裁判官林子勤指受襲警員因記憶受損，忘記關鍵證供，講不清楚遇襲情況。法官又認為增援的女警作供誇大供詞，故疑點歸於被告，判當場被捕的19歲學生李俊賢及事後被捕的20歲地盤工鍾兆濠脫罪，而在旁負責把風、通知施襲者增援警正趕到、速速逃逸的兩名被告李炳希及利子恒，林官指他們雖無出手打人，但份屬同謀，故判罪成。考慮兩被告對法律無知，「以為自己無落手就無犯法」，輕判他們各囚三個月。

不知者果真不罪，那麼警察、律師犯法豈非死定了？知法犯法就要罪加一等，無知犯法反而格外開恩，如此判罪標準，公平嗎？科學嗎？

我記得我考到車牌沒多久，有次在小路出大路的雙白線前，看到大路沒車，便慢駛而過，當時立即被交通警截停抄牌，我問他：「我犯了什麼法？」

交通警說：「雙白線出大路一定要停車。」

「我行得好慢啊！」

「但你沒有停。」

「我唔知要停。」

「唔知唔係犯法嘅藉口！」

從此，我牢牢記住兩件事：一，小路出大路見雙白線一定要煞車；二，無知不是犯法的藉口。

根據普通法，一個人不能以對某一條香港法例無知而作為辯護理由，以求脫罪。舉個例：隨地吐痰罰款$1500，如果不知這法例就不用罰，可以想像後果如何。

法官林子勤「考慮兩被告對法律的無知」而輕判，那就是歧視所有知法的人。當無知可以獲輕判，聰穎就要受重罰，那法律面前還是人人平等嗎？以後每個上庭的人一定打死都扮無知。

至於那個當場逮捕的施襲者，他把便衣警打到頭顱內出血昏倒，竟因受襲者說不清襲擊情況及拘捕細節而讓疑犯脫罪，那就更莫名其妙了。能把這疑犯送上庭，證據肯定是多方面的，除了現場警察口供，還有CCTV，警察暈倒了說不清，難道CCTV也信不過？

以林官的邏輯，如果這是一宗謀殺案，受害人已不在人世，上不了庭，作不了供，那即使當場逮捕了殺人犯，即使CCTV拍下殺人經過，也會因為受害者說不出受害情況，定不了罪，對嗎？官字豈只兩個口，黃官更有7個口呢！